

B09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89版)

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华泰汽车、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泰”)、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期初至报告期末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年度初至报告期末的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期初至报告期末的交易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小计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54	100	21	147.32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54	100	21	147.32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小计	华泰汽车、天津华泰	54	100	21	147.32	100
关联租赁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100	0	70.62	90.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85	100	0	70.62	90.78
关联租赁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6.07	0	7.37	9.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54	6.07	0	7.37	9.22
关联租赁小计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90.4	100	0	77.99	100
关联租赁	北京瑞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44.4	—	21	226.11	—
合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P405-1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泰汽车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新道188号

经营范围:投资;科学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房地产项目研究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彩霞

注册资本:21,2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2层211

经营范围:豪华品牌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机动车驾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华泰品牌汽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五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12号1幢1层1088号

经营范围: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伟东

注册资本:20,02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1号楼8层3单元9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关联关系

1. 华泰汽车是公司大股东,天津华泰是华泰汽车的下属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对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 北京恒通华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绿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3. 北京瑞祥新能源电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股东或董监高的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协议,公司基本不存在履约的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贷款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2019年1月1日起按担保实际发生额的1.5%/年向公司收取担保费(不含税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收取的担保费(不含税金额)每年合计不超过2,600万元,由公司按季度向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支付担保费,担保合同提前解除时,担保费按照实际天数折算成相应比例支付。担保费率=15%/365天×实际担保天数×担保金额(贷款金额)。华泰汽车和天津华泰将根据公司融资的实际需要,与融资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费率参考了市场化的原则。

关联租赁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经市场化比价后定价,按照公司授权体系审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且该交易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ST 曙光公告 编号:临2023-02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2022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5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公开于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公告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合并总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深市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合并计算其表决权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沪市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

过其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其所持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合并计算其表决权数量。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登记日
A股	600303	ST 曙光	2023/4/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

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 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9:00-11:00,13: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21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10-58312877

传真:0451-4122821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1. 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相关股东

授权